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4 日第 705/E56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使司法程序能更簡便和快捷處理爭議，回應市民的訴求，特區政府在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檢討工作中，將循簡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的方向優化民事訴訟程序，其中包括考慮透過擴大輕微民事法庭的管轄權，對更多涉及民生性質及爭議金額較低的訴訟作出分流處理，從而有助更多類似樓宇滲漏水事宜的民生性質糾紛能夠快捷及妥善地得到解決。

就上述《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目前，法務局正積極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專責小組的專業意見，並會與該專責工作小組緊密合作，共同研究及提出修訂方案。基於上述檢討工作涉及到司法界和法律界實務操作，亦關係到廣大市民的權益，故在優化民事訴訟程序的同時，須與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取得平衡，並且需在技術層面綜合考慮修訂方向的可行性。因此特區政府會以嚴謹和積極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有序推進該法典的檢討和修訂工作。

法務局代局長

梁葆瑩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